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1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1304-05室 北京通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8827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1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K 9/00(2006.01) i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2月 26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D1705323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2月 13日	受权官员 李妍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57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10	是
	权利要求	1, 1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书面意见是在合理预期的权利要求9（具体参见第VIII栏）的基础上作出的。参考以下对比文件：

[2] D1: US2017124372A1 04.05.2017

[3] D2: CN106529516A 22.03.2017

[4] (1) 新颖性

[5] D1公开了一种显示模组和移动终端（参见说明书第[0034], [0039]-[0041]段，图2A, 2B, 4）：该显示模组包括显示屏（如图4，从触控电路系统404-背光412）及指纹感测器418，指纹感测器418位于显示屏背离出光面的一面且与显示屏固定连接，指纹感测器418的指纹检测区域在显示屏的出光面上的垂直投影位于显示屏的显示区域内，且光线可穿过显示屏照射到指纹检测区；该移动终端包括外壳206以及设置在外壳内的显示模组。因此权利要求1和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11不符合PCT33(2)。

[6] 权利要求2-10的附加特征D1均未公开，因此符合PCT33(2)，权利要求11引用权利要求2-10之一时也符合PCT33(2)。

[7] (2) 创造性

[8] 由于权利要求1和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11不符合PCT33(2)，因此也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2-7的附加特征属于惯用手段，为了保护显示屏以及固定指纹模组，这些都是容易想到的，因此其均不符合PCT33(3)。

[10] 权利要求8引用权利要求1-7之一，权利要求9和10分别引用权利要求1-3之一和9，而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29]-[0030]段，图1）：一种指纹模组包括芯片12，封装芯片的保持件11和与芯片连接的柔性电路板FPC10，FPC10可以集成补强板。其余的附加特征均属于惯用手段。因此均不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11涉及一种移动终端，而D1公开了一种移动终端。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2-10不符合PCT33(3)，其也不符合PCT33(3)。

[12] (3)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1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8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并且其进一步引用了在先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5，不满足PCT实施细则6.4(a)的规定。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9的技术特征“所述支撑板的凹陷区域内并与所述支撑板固定连接”语意不清，使得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不满足PCT6的规定。对其进行合理预期如下：“封装层位于所述支撑板的凹陷区域内并与所述支撑板固定连接”。